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秋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21@mohw.gov.tw

220706



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(下稱本計畫)實作課程之實習指導老師資格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20日(111)全聯會營十字第0174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自92年合併病患服務員及居家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，曾於94年、101年、106年、107年多次修正，惟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，服務樣態更趨多元，本部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，爰再次修正本計畫，修正過程透過照顧服務員培力暨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召開4場說明會蒐集意見並邀集長照專家、學者、勞動部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修，於111年8月22日公告本計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照顧服務員(下稱照服員)之業務為提供失能、身心障礙及失智個案之日常生活照顧。其專業養成需由長照相關跨

專業領域人員共同訓練指導，跨領域專業人員包涵資深照顧服務員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等。

四、本計畫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新增「實習指導老師」及「實習督導員」之師資，並訂定師生比，以增加學員學習效能及品質。實作課程之目的為學員參與長照個案臨床照顧學習前，讓學員結合核心課程學術理論，進行照顧服務技巧操作練習，以保障被照顧者的安全及服務品質。

五、綜上，本計畫之師資規定於核心課程已兼納各類專業(如由營養師教授營養相關課程)；惟實作課程之照顧技術訓練視為實務臨床照顧者應學習之照顧技能，爰由長照機構之個案主要照護(顧)者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提供臨床實務照顧技巧之指導，以符演練與臨床實務照顧技巧合一之教學模式，俾利照服員進入長照機構之臨床實務現況，落實學用合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部長 薛瑞元